

证券代码：000813

证券简称：德展健康

公告编号：2017-044

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质押部分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或“德展健康”）于2017年9月12日收到新疆梧桐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梧桐树”）关于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登记证明的相关文件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到期质押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新疆梧桐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	否	20,761,200	2016-12-20	2017-12-20	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93%	补充流动资金
		70,095,000	2017-1-12	2018-1-11	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国元证券元通10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）	3.13%	股权投资
		3,000,000	2017-5-17	2018-1-11	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国元证券元通10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）	0.13%	到达预警线补充质押
		7,651,950	2017-5-17	2018-1-11	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国元证券元通10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）	0.34%	到达预警线补充质押
		18,840,000	2017-5-22	2018-5-22	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84%	补充流动资金

合计	120,348,150				5.37%	
----	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-----	--

2、股份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

新疆梧桐树以上质押股份并无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之情况。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新疆梧桐树持有德展健康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,415,000 股，占德展健康总股本的 9.08%；新疆梧桐树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 120,348,1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37%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主板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公司股东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。由于公司股东新疆梧桐树对相关规定的认识不足，没能及时通知本公司，导致本公司未及时披露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情况。本次质押不属于股权转让性质。

新疆梧桐树对此事也深表歉意，新疆梧桐树今后将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我公司今后会加强对持股 5%以上股东持股情况监督管理，同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规定，及时披露信息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
特此公告。

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12 日